

NONGMIN HUNYIN JIATING FALU ZHISHI

周春霞 编著

农民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周春霞 编著

农民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NONGMIN HUNYIN JIATING FALU ZHISHI



微信扫一

加入幸福家庭圈，与10万农民朋友
分享交流幸福家庭生活经验

主 编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周春霞编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212-08639-8

I. ①农… II. ①周…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778 号

农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周春霞 编著

出版人:徐 敏

责任印制:董 亮

责任编辑:肖 琴 李 莉

装帧设计:宋文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电 话:0551-63533258 0551-63533259(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3

字数:200 千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8 次印刷

ISBN 978-7-212-08639-8

定价:25.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婚姻的新变化 / 001

- 一、“打工潮”提升农村结婚成本 / 003
- 二、开放潮流推动“未婚同居”普遍化 / 006
- 三、“空心化”带来留守危机 / 009

第二章 新《婚姻法》概述 / 013

-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015
- 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 029

第三章 结婚、离婚以及再婚与复婚 / 043

- 一、结婚 / 045
- 二、离婚 / 050
- 三、再婚与复婚 / 065

第四章 农民婚姻权利、义务及保障 / 071

- 一、结婚的权利、义务及保障 / 073
- 二、婚姻期间的权利、义务及保障 / 075
- 三、离婚的权利、义务及保障 / 084
- 四、救助措施 / 091

第五章 特殊人群的婚姻权利、义务及保障 / 099

一、老年人婚姻权利、义务及保障 / 101

二、妇女婚姻权利、义务及保障 / 121

三、未成年人权利、义务及保障 / 141

四、军人婚姻权益的维护及保障 / 146

五、涉外婚姻权利、义务及保障 / 150

六、同性恋婚姻权利、义务及保障 / 159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163

一、法律援助条例 / 165

二、法律援助范围 / 165

三、法律援助机构 / 166

四、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 167

附 录 / 173

附录一 / 175

附录二 / 182

附录三 / 186

附录四 / 191

附录五 / 193

附录六 / 196

附录七 / 199

第一章

农民婚姻的新变化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社会经济急速发展,社会转型加剧,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巨变。这种变化是全方位的,它不仅仅体现在农村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领域,而且渗透到了农村社会文化价值层面,其中就包括农村婚姻习俗的变化。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农民的传统观念受到巨大冲击,而农民婚姻观的变化是其中重要的表现。婚姻观念的变化,实质上是社会生活变化的缩影。受市场经济的冲击和观念多元化的影响,农村家庭不和谐的因素不断增加,严重影响着农民家庭的稳定与社会稳定。研究农民婚姻观问题,解决农民婚姻家庭矛盾,促进农民婚姻幸福,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农村家庭的和谐稳定也是整个社会和谐的重要方面。

一、“打工潮”提升农村结婚成本

案例

春节前刚给儿子完婚的安徽省阜南县村民王大爷算了一笔账:订婚下礼4.8万元;结婚彩礼12万元;家里没新房,被女方要去25万元房子钱;买汽车10万元;再加上家具家电、婚礼摆席、谢媒人钱,50多万元没了。

社会调查发现,农村儿子娶媳妇,爹娘脱层皮的现象在很多地方普遍存在,很多农民直呼“娶不起”。

很多村民反映,女方的结婚条件一般是:离县城近的要在县城买一套房,远的要在村里盖一幢楼房;盖平房则不仅要盖主房、厢房,还要盖门房;彩礼普遍超过10万元;有的还要求买辆家用轿车。

一些地区农村还有彩礼要有“三斤”或者“万紫千红一片绿”的说法。前者是指百元人民币3斤(十四五万元);后者则

是“一万张紫色5元钞票，一千张红色百元钞票和一堆绿色50元钞票”(20万元左右)。

“天价”婚娶已成为许多农民的沉重负担，是部分农村家庭负债、致贫的主要原因。多地群众反映，父子辛苦数年打工积攒的钱仅够盖(买)房子，其他花费只能靠借，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借高利贷结婚的个案。

专家表示，“天价”婚娶直接导致农村一批中老年人赤贫化。“有车有楼，家里还有两头老黄牛”是流传在冀豫一些村庄的一个说法，意思是除了“车”和“楼”这两样结婚必备品外，男方的父母若是身体健康，能像“黄牛”一样干活就锦上添花了。在安徽、河南一些县乡，“打工挣钱给儿子娶媳妇”成为很多农村中老年人主要的生活目标。

案例分析

专家认为，一些农村青年之所以“娶妻难”，甚至很多地方农村家庭因婚致贫，有着多方面原因：一是在计划生育大背景下，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导致一些农村地区人口性别比失衡，“物以稀为贵”，致使结婚彩礼一路攀升，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使父母经过各种途径辛苦攒下的钱全部一次性用在儿女结婚身上不说，还债台高筑。二是近年来农村青年大量进城，相比男青年，女青年留城较为容易，更适应城里生活，大多希望在城里安家，这更加剧了农村适婚青年性别结构失衡。三是攀比心理作祟。攀比也是导致农村结婚费用飞涨的重要原因。随着城乡交流加速，农村青年结婚花费有向城市青年看齐的倾向。一些农村富裕家庭结婚大操大办也引发其他村民竞相攀比，很多人都是打肿脸充胖子。

案例中“天价”婚娶现象也暴露出农村社会治理存在短板。专家认为，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农村风气问题，深层次上讲，则

是由农村治理缺陷导致的农民行为缺乏引导和约束。鉴于这一现象对农民生活乃至农村风气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各地应主动应对、加强引导。

随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放宽,农村地区男女性别比失衡问题会得以缓解。各地在农村地区尤其要加强宣传,倡导正确的生育观,严禁选择性生育。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影响下,公务人员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要以此为契机,不断形成良好的示范作用,在全社会扭转奢靡之风。

同时要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开展新形势下的移风易俗,教育群众形成理性的婚嫁观。教育群众树立正确观念,积极倡导婚事新办、婚事俭办,形成文明、健康的新婚俗。

最后是加快培育农村社会组织,发挥农民自我教育和管理的作用。专家认为,“自组织”对群众人情消费具有约束和教化作用。在农村地区应加快培育类似红白理事会这样的社会组织,通过“自组织”的力量,加强村规民约等制度建设,约束村民行为,强化农村社会治理。

自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大规模兴起的进城打工潮让农村人口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进入21世纪以后,由于大多数青壮劳力离乡进城,农村“空心化”越来越严重,留在家里的人群主要是妇女、儿童、老人,被社会称为“613899部队”。

进城打工,让众多农民走出大山,走出农村,走进城市,走上发家致富的道路,给农村婚姻带来巨大变化。大多数农民有钱了,结婚攀比现象越来越严重,农村娶媳妇成本大大上升。目前,农村家庭娶一房儿媳妇动则要花费10万、20万甚至50万~60万,这让农村婚姻出现两极分化,一是部分家庭可以挑三拣四,一是部分家庭无力娶亲。对于大多数经济薄弱的农村家庭,即使娶了儿媳妇,农村父母也背负巨额债务,娶一房媳妇,倾一生积蓄。儿子成家,父母一夜返贫。

现在,农村家庭经济状况对婚姻的干预力度加大。有房有车似乎成了结婚的必要条件,许多小青年为了终身大事,俯首甘为“房奴”“车奴”。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许多发家致富的农村家庭纷纷进城购置房产,这也成为许多农村家庭结婚娶妻的一项条件。但是,婚后男女双方一旦出现感情破裂,也带来许多房产纠纷。

二、开放潮流推动“未婚同居”普遍化

案例

90后小青年张某与邻村女孩王某外出打工时经朋友介绍相识,交往大半年后双方订下了婚约,欢天喜地地在打工所在地某酒店举行了仅由双方父母及几个熟悉的朋友参加的小范围订婚仪式。张家应王家的要求,按照当地习俗送给王某彩礼现金12万元及金首饰一套价值3万元。随后王某便住到了张家,与张某开始同居。数月后王某查出怀孕,张家非常高兴,多次催促张某与王某办理结婚登记。但王某此时发现彼此对过去了解不够,同居后才发现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因为一点小事而吵架,偶尔还要打架,于是不愿与张某办理结婚登记,并自行到某医院做了人工流产手术,花费医疗费6000元。王某提出分手后,便回了自己家。过了段时间,张某和张父便提着补品来到王家,请王某回去。张父当着王家的面,劈头盖脸把张某骂了一通,并且赔了不是。于是王某心一软,就又回去了。但是好景不长,两人又闹崩了。王某再次提出分手,回到了自己家。

张某最终表示同意,但认为既然双方没有进行结婚登记,王某应当返还其此前给予的彩礼。因两家人协商不成,张某诉

至法院,要求王某退还婚前彩礼12万元及首饰一套。

王某辩称二人已经同居一段时间,自己怀孕受到伤害并且是因为张某存在过错,拒绝返还彩礼,同时还要求张某支付其人工流产的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

案例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此项规定确定了彩礼是否返还的判断标准,应看双方是否缔结了婚姻关系并共同生活,这两项条件缺一不可。本案中张某与王某虽同居但未登记结婚,很显然,给付彩礼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予行为。在本案中,给付彩礼的行为正是“以缔结婚姻关系并共同生活为目的”。对于这一点,实际上从风俗习惯及社会认知的角度看,张某与王某都是明知的。

其次,这类案件中,很多人主张使女方怀孕、对女方施暴、对女方家长不敬、生活习惯难以调和等原因导致分手均是对冲给付责任的过错事由,而主张无须返还彩礼,这是没有依据的。给付之诉中的过错事由必须是导致行为目的不能实现的直接事由。就婚姻而言,如果张某隐瞒不能结婚的事由或有虚构年龄等欺诈事实而导致婚姻无法缔结,张某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失去请求返还彩礼的权利。而对于其他原因介入造成不能缔结婚姻的间接事由,都不能成为对冲给付责任的过错事由。因此,张某可以要求王某返还上述彩礼。

再次,本案中,张某以存在同居事实并且导致怀孕作为返还彩礼之诉的抗辩事由,并且认为在男女恋爱中,女性通常处于弱势的一方,更容易受到伤害,因而法律应当对其额外关照,这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法律对道德与社会生活具有强大的导向、引领作用,因而法律所保护的必须是合法的权利与社会关系。我国法律是排斥未婚同居行为的,如果因未婚同居而减免法律责任,必会冲击现行的法律及社会道德体系。况且,双方的同居行为若出于自愿,则是双方均有得失的行为,不存在侵权赔偿问题,若非出于自愿,则可以由公安局刑侦部门来解决。

最后,返还彩礼属于违约之诉,而要求赔偿属于侵权之诉,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果王某提出要求赔偿可以搜集证据另行起诉。

法院审理后对该案经过调解,无果,最终作出如下判决:王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张某所送婚前彩礼现金12万元及首饰一套。

在上世纪90年代以前,90%以上的农村人都还遵循“婚前无性”的老传统。如果有人“未婚同居”,会被视为伤风败俗。时代变化,让年轻人更加开放,未婚同居已是习以为常。

“要是我们那个年代,出了这事,可要被人戳脊梁骨的。再往上几代,还要浸猪笼呢。”郭大妈看着女儿小夏微微隆起的肚腩,有些尴尬地说。小夏中专毕业后,便去了大城市,没想到工作刚刚稳定,和男友同居的她居然怀孕了。她和男友商量之后,决定立刻结婚,把孩子生下来。对于母亲的尴尬,她丝毫不以为意:“奉子成婚怎么啦?现在这可叫‘双喜临门’呢,时代不同了!”

由于人们观念的变化,每个时代的婚姻都打上了各自不同的烙印。从包办婚姻到自主婚嫁,农村人的婚姻状况随着时代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冲动型婚姻越来越多,带来许多社会问题。闪婚和闪离频

频出现,婚姻似乎只是一张纸片,想撕就撕。

但实际上,婚姻不只是一张纸片,甚至不只是两个人的契约,更是代表了两个人的结合,乃至两个家庭的结合,将其定为“终身大事”一点都不为过。因此“婚姻”所引发的话题一直备受人们关注,关于其问题也似乎从未停息。

“冲动型婚姻”的后果,是许多非婚子女的出生,或者单亲家庭的出现。一旦男女双方没有走到一块,或者夫妻离婚,很容易牵涉孩子的抚养权纠纷和家庭财产的分割。

三、“空心化”带来留守危机

案例

苏琳是一个漂亮而又贤惠的女人,自从嫁给李军后勤俭持家,日子过得是有滋有味。婚后不到一年,小家庭中又增添了一个女儿,这让全家更是其乐融融。2012年1月,因镇上厂子效益不好,李军辞职与村里老乡一起去南方打工。

多一张嘴就多一份开销,只身在外的李军深知养家之苦,于是只能每日拼命地工作,以换取每月的一沓沓钞票,然后又通过邮局电汇给千里之外的妻子手中。因为顾家爱妻儿,这让李军在老乡同事中口碑很好,大家休息时总是常常夸他是个好丈夫。

然而,辛苦又感到美滋滋的李军在两个月后渐感不悦,因为久别离家,没有女人的陪伴,心中总感有些失落,尤其是在上下班回宿舍的路上,每当看到一对对情侣依依相偎、窃窃细语的时候,李军就想起了远方的妻子。可是,他好几次晚上打电话回家想与妻子温情的时候,电话中的妻子总是以忙为由闲聊几句就挂断电话。同时,妻子还告诉他,要安心工作,多挣钱,

自己先存起来。李军很纳闷,虽然心中不悦,但是他还是自我安慰,等春节回家后可以团聚了。此后,他便没打电话回家,更多的时间是忙于加班挣钱。

李军的工作是公司里最繁忙的工种,由于公司业务繁忙,因此,2013年春节并未放假,李军虽然感到失望,但是一想到加班可以得到双倍工资后心里平衡了少许,他决定,等五一放假再回去。然而,令他没想到的是,在2013年4月的一天,他的美梦被彻底惊醒了。

那天,刚刚穿上工作服准备上班的他被一个电话搁住了,电话是一位好友打来的,而且是恭喜他的:“好家伙,生个儿子也不请我喝酒!”李军笑了:“我啥时候生儿子啦?”“哟,你这家伙就喜欢藏着掖着,等你回来别忘了喊我啊……”

那天,他没多想,总以为是朋友拿他开涮了,下班回到宿舍,李军左思右想,不对啊,朋友的话不像开玩笑。于是,他又拿出手机,拨打了另一位好友的电话。还没等他说啥,电话那头一声责怪:“你可想到给我打电话啦!说吧,啥时候过去喝喜酒?”李军的手颤抖着,手机也掉到了地上,热血迅速涌向了大脑……

他在第二天下午回到了家,一进村口,村民便向他道喜,他感到万针穿刺着脑袋。拖着沉重的脚步,他艰难地跨进了久违的家。妻子正在看着电视,怀中抱着一个用毯子包裹着的婴儿。看到丈夫回来了,苏琳惊恐地看着李军,嘴角颤抖,还没等她开口,李军一个巴掌狠狠地拍了过去……那一夜,李军咆哮了,他哭了,并且摔坏了家里很多东西。

据苏琳交代,这婴儿是她与邻居张某所生的。苏琳说,在李军走后第二个月的一天晚上,张某以串门拉家常为由,诱惑苏琳与其发生了性关系。此后,由于本身也有性需求无从释放,两人便混到了一起。上个月,苏琳生下了一男婴。为了遮

人耳目,他们对外谎称这孩子是李军的,苏琳还将这男婴的户口也安落到了自己家。

李军明白了事情原委后,感觉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坚决不原谅苏琳,双方最终通过诉讼离婚。

案例分析

留守妇女守空巢现象在广大农村并不少见,由此产生的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也急剧攀升。农村留守妇女离婚给家庭和社会都带来了一系列负面效应。在农民工外出打工、带领家庭走向富裕的情况下,如果处理不好婚姻问题,导致家庭支离破碎,最终会影响到社会的发展。法院在立案时要加大释明力度,对婚姻法及此类纠纷中经常出现的误区在立案时对留守妇女予以重点提示,明确诉讼意图和诉讼请求,必要时指导其寻求法律援助,以保证案件及时公正地审理,维护留守妇女合法权益。在审理时加大调解力度,找出双方离婚的症结,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同时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和当地村委会的优势,与基层组织联动协调,及时化解矛盾。

要加强对无过错方的保护。审理留守妇女离婚案件时,一旦发现对方有不忠于婚姻、不尽扶养义务等情形,正确适用少分或不分的办法,不让恶意离婚者在经济上得到便宜。

进城务工,挣钱养家。由于夫妻分居导致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大量产生,这也成为时代发展的阵痛,给许多家庭的婚姻带来不幸。

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增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婚姻基础不牢。在农村,婚姻大多是通过媒人说合缔结,双方在婚前没有充分地了解和认知便步入婚姻,成立家庭;婚后婚姻基础差,加之男方婚后外出打工,双方缺乏沟通,因性格不合、感情不和等原因造成遇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就会轻易离婚。其次是发生婚外情。因男方长年在外打工,生

活环境产生极大反差,或者价值观、人生观、婚姻观有了改变,对婚姻有了新追求,或者受到种种诱惑,难以把持以致产生婚外情。也有少数男性打工者有了情人后,为达到离婚目的,虽不主动要求与妻子离婚,但长期不履行夫妻义务,对家庭不管不问,迫使女方提出离婚。这类案件目前在农村逐渐增多。三是因家庭琐事争吵不休。农村男女一般文化层次不高,夫妻间产生隔阂后不能及时沟通;加之家庭关系复杂,双方父母也参与其中,与家庭其他成员不和睦也易产生夫妻矛盾,一旦双方因意见不一致而产生分歧,又不能互相包容忍让,便会导致夫妻感情恶化,进而以离婚收场。四是夫妻同步发展失衡。外出打工者面对多元化的外界环境,原本固有的思想观念开始改变,而在家里围着老人、孩子转的留守妇女仍固守旧观念,导致两人思想分歧严重,夫妻之间的共同话题和兴趣也越来越少,更加容易引起纠纷。

农村留守妇女权益保护不再是个人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加以控制,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妇女的合法权益,让她们平静的生活远离婚姻的伤害。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承担着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神圣职责,在保护农村留守妇女权益方面要充分考虑她们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理、心理特点,办好每一起农村留守离婚案件,维护好每一位留守妇女的合法权益。

适应时代变局,法律成为婚姻维权的最佳武器。《婚姻法》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已经随着时代的发展修改了多次,最近一次是在2001年,而2011年又对《婚姻法》的修订版进行了新的解释。

什么情况不可以结婚?结婚前的婚前协议怎么签订?家里的房产算谁的?婚后有第三者怎么办?什么情况下可以离婚?这些问题不仅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也是《婚姻法》关注的焦点。而由于《婚姻法》的修订,这些问题的“答案”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着或多或少的变化。本书即是通过最新修订的《婚姻法》的解读,通过对农村居民婚姻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从而帮助人们维护和争取自身的婚姻权益。